

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成都银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与

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及

方功宇

田涛

2018年6月14日



目录

一、定义与释义.....	3
二、授权和委托.....	4
三、转委托及权利继承.....	5
四、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6
五、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6
六、协议的修订.....	7
七、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7
八、违约责任.....	8
九、保密.....	8
十、不可抗力.....	8
十一、情势变更.....	8
十二、其他事项.....	9
附件一：股东权利授权书格式.....	12

本《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订:

- A. 方功宇,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6305074812, 住址为: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西路 6 号 11 栋 1 单元 16 楼 1602 号;
- B. 田涛, 一名中国公民, 其身份证号码为: 51102719751209071X, 住址为: 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街 238 号 7 栋 3 单元 401 号;
(前述任一民事主体下称“委托人”)
- C. 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77403269708, 注册地址为: 成都市武侯区临江中路 12 号, 下称“标的公司”或“银杏管理公司”);
- D. 成都银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G0WMX0, 注册地址为: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芙蓉南三街 99 号 (下称“WFOE”))。

(委托人、标的公司以及 WFOE 分别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委托人依法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方功宇、田涛合计持有银杏管理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 方功宇持有银杏管理公司 97.75%股权, 田涛持有银杏管理公司 2.25%股权)。
2. 委托人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依照中国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 享有标的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3. 委托人分别及共同同意, 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派的人士代表其行使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

因此, 经友好协商, 各方对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委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在本协议内,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 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拟上市公司”指 China Ginkg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 中国银杏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学校”指成都信息工程大学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和/或成都银杏酒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合作系列协议”指由委托人、银杏管理公司、银杏学院、银杏培训学校与 WFOE 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理事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 WFOE 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许可”指银杏管理公司、学校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许可、执照、登记、批准和授权。

“业务”指银杏管理公司、学校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民办教育业务。

“资产”指银杏管理公司、学校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银杏管理公司、学校获得的利益。

“受托人”指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接受委托人委托的 WFOE 或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由 WFOE 指定的人士。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二、授权和委托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特别授权和委托 WFOE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委托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的下列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称“委托权利”）：
 - (a) 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出席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b) 代表委托人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标的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清算解散、指定和委派标的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行使表决权；
 - (c)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d) 签署委托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e) 指示标的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意思表示行事；
 - (f) 行使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g)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h) 决定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委托人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和
 - (i)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2. 在不限制本协议项下授予的权力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WFOE 应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力和授权, 代表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中约定及定义的转让合同(标的公司股东被要求作为该合同一方时), 并履行标的公司股东作为合同一方的与本协议同日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的条款。
3. 受托人行使上述第 1、2 款的权利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意见或取得其同意。
4. 委托人同意, 于本协议签署时将分别向 WFOE 签发形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书, 该等授权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标的公司做出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授权书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且实施所有合理必要的行动。
5.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 WFOE 及/或 WFOE 指定人士有权了解标的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查阅标的公司相关资料, 标的公司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6.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非经 WFOE 事先同意, 委托人不应再自行行使根据中国法律及标的公司章程享有的股东权利; 亦不得将其根据本协议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定人士行使的权利再行授权和委托 WFOE 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其他人士行使。
7. WFOE 保证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遵循法律与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 并确保相关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标的公司章程; 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在任何情况下, WFOE 不应就其行使及/或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9. 委托人同意补偿 WFOE 因其行使及/或其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 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 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三、转委托及权利继承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 WFOE 有权指定并将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二条授予 WFOE 的权利向 WFOE 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进行转委托, 而不必事先通知委托方或获得委托方的同意。经 WFOE 授权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人士应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受托人, 享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所有权利。WFOE 有权在事先通知委托人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前述受指定的人士。

2.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因 WFOE 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任何有关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 WFOE 行使本协议项下一切权利。

四、授权和委托的持续效力

1.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三条款不因委托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2.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记载的授权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二、三条款不因委托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3. 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约定是委托人于标的公司股权权益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委托人的法定和/或合同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标的公司的股权利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五、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1. 委托人是中國民事主体，具有完全、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
2. 在本协议生效时，委托人是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受托人可以根据本协议完全充分的行使委托权利。
3. 除已经向 WFOE 披露的权利负担和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股权上设定的权利限制以外，委托人的股权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4. 本协议经委托人签署，对委托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6. 不存在将影响委托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委托人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7. 标的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8. 标的公司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9.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标的公司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10. 标的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11. 不存在将影响标的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标的公司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12. WFOE 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 WFOE 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14.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 WFOE 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15. WFOE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16. 不存在将影响 WFOE 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标的公司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

六、协议的修订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 WFOE 股东（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七、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在整个标的公司的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 WFOE 和/或其指示主体已根据委托人、银杏管理公司、学校及 WFOE 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银杏管理公司、学校的全部权益后自动终止。

3. WFOE 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否则在任何情况下, 委托人或标的公司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使得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九、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 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 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股票交易或监管机构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 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 d) 按照香港上市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 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 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 本第九条将持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 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 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 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否则应承担协议下义务被延迟或被阻止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 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迟延、阻止的威胁, 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一、情势变更

1. 作为补充, 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 如果在任何时候, 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 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

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 WFOE 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接受委托行使权利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委托人和标的公司应立即按 WFOE 的书面指令，并根据 WFOE 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和/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仲裁应在北京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委员会有权就银杏管理公司、学校的股权 / 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管理业务和收入的权利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 WFOE 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 WFOE 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强制令或禁制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或物业权益之需要），或裁决银杏管理公司、学校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4.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 / 举办者权益、物业权益、管理业务和收入的权利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学校、银杏管理公司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5.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6.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对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行使以及行使其他该方权利。
7.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8.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

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9.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10.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四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签署页)

各方正式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开首载明的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成都银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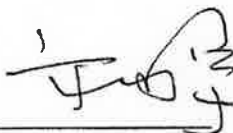


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方功宇 (签字)



田涛 (签字)



股东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 方功宇 / 田涛 (下称“委托人”) 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署, 并向成都银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受托人”) 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特别代理权, 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标的公司”) 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 (2)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标的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
- (3) 签署任何本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4) 指示标的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事;
- (5)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6)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7) 决定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委托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和
- (8)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 (及其不时的修订) 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 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 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本授权书系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 本授权书未尽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委托人:

签字/盖章



股东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方功宇 / √田涛（下称“委托人”）于2018年6月14日签署，并向成都银杏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托人”）出具。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成都银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标的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股东会会议；
- (2)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决定对标的公司进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标的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等；
- (3) 签署任何本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有权签署的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4) 指示标的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等依照受托人的意思行事；
- (5)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 (6) 于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登记、审批、许可等法律手续；
- (7) 决定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委托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和
- (8)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任何股东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到限制、死亡、离异或其他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

本授权书系公司《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委托人：

签字/盖章

